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货人）：内乡县利让刻章有限公司

账号：86620041500000344

开户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堡支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开办负担，按照《南阳市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行动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0]11号）精神，结合《内乡县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服务实施方案》（内放办[2022]11号）任务分工及目标要求，为做好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开办免费5枚印章刻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14）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发放范围和刻制印章标准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服务期限一年），在内乡县范围内新开办的企业，可在企业成立时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免费刻制的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1枚。印章样式均为优质品牌材质且含有安全防伪功能的光敏印章。其中：实体章直径为3.6至4.2公分范围内，实体印章印章样式均为优质品牌材质且含有安全防伪功能的光敏印章塑料章壳（带芯片），并含专用保质印油一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

限

刻制所用印章须符合内乡县公安局备案要求，且印章须在内乡县公安局备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提供全新的，满足“货物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达到和符合行业标准，由采购人与使用企业指定人员当场验收，有问题当场提出当场解决，使用期间一周内有问题可以提出异议并解决，其外概不负责。

四、结算方式、期限及相关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 80 万元，中标金额 75 万元。按实际供货发生量，每枚印章按照 75 元计算，每套 5 枚合计 375 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首付费 50%，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进行结算。

1、每个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窗口和公章刻制企业核对本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清单，查验签领记录等资料，每季度进行汇总。

2、根据清单内企业印章刻制实际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拨款申请。

3、县财政局在收到县市场监管局的拨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报告及所附资料，并据审核结果将相关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拨付县市场监管局账户。

4、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到账后，市场监管局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提供服务的印章刻制企业账户。

5、供应商必须入驻县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上下班时间依照采购人要求，只要有业务办理需求，必须立即到场办理。采购人对新开办企业信息核准通过后，应即

时将信息推送到县行政服务大厅的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刻制企业在收到采购人推送的信息后，应于2个小时内将印章刻制完毕，由新开办企业在开办企业服务窗口现场领取。

6、采购人对供货人每月在制作印章的质量、时限、送交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登记，具体考核办法另行议定。

7、根据营商环境政策变化及不断推陈出新的相关规定，如果各级有减少免费印章刻制的枚数或者年度内有取消免费刻章的规定的，在结算完前期所有费用后，双方立即执行减章或停刻决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新规签订合同并执行。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于本合同有关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约定事项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考核，拒不配合或在多次考核中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考虑中止合同并更换供货人。

七、本合同必须经采购人、供货人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供货人、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限到期完毕。

采购人：



采购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ment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6.5.26日

供货人：



供货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6.5.26